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 14:3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 2 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 3 人，其中张文清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清先生主持，以举手与记名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同等数额的银行贷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 12 个月以内为 4.79%，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 239.50 万元。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前 12 个月之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

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单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 2.65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6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